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修訂核實客戶身分和備存記錄的規定 諮詢文件

引言

為了加強本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制度的成效及履行本港在這方面的國際責任，政府建議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¹ 的相關條文：

- (a) 把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核實匯款指示人身分和備存記錄的規定所適用的金額下限，由港幣 20,000 元調低至港幣 8,000 元；以及
- (b) 把記錄和保存港幣 8,000 元或以上交易的匯款人資料，定為匯款代理人強制履行的責任。

本文件旨在徵詢匯款及貨幣兌換業界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國際標準

2. 在二零零一年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大家明白到採取行動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至為重要。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遂制定《9 項特別建議》，以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這《9 項特別建議》加上有關清洗黑錢的《40 項建議》，為偵查、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主義行為，訂定基本綱領。香港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及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實施這些建議，以有效打擊和防止這類跨國犯罪活動。

¹ 現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4C 條及附表 6 訂明，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記錄所有 20,000 元或以上的交易詳情。須記錄的詳情包括：就匯款而言，匯款指示人或匯款人的詳細資料；就兌換貨幣而言，顧客的資料。

3. 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實施第 VII 項特別建議（“建議”）。建議的詳細註釋載於 www.fatf-gafi.org。建議主要規定，就匯款而言，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前實施以下規定：

- (a) 對所有跨境和本地電匯，指示進行匯款的金融機構必須索取和備存匯款人身分的資料，並核實他們的身分；
- (b) 對所有跨境電匯，指示進行電匯的金融機構必須在隨附的電匯訊息或付款表格載明匯款人身分的資料；以及
- (c) 跨境電匯的收款機構須考慮拒絕接納沒有隨附匯款人身分資料的匯款。

不遵行建議的後果

4. 由於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將在特別組織訂定的限期之前把建議付諸實行，如香港不跟隨實施，香港的匯款代理人的匯款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如果香港的匯款代理人發出的電匯未附有匯款人的資料，海外銀行和海外對口單位或會拒絕有關的電匯。

遵行建議的方式

5. 基於金額細小的電匯亦有被恐怖分子利用作融資用途的風險，特別組織鼓勵各成員對於任何金額之電匯交易都要採取措施，以便追查。但考慮到把要求匯款人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金額之電匯交易（即“零金額下限”）對業界可能做成的影響，政府並不希望採取這種方式。特別組織容許將金額下限限定於不高於美金或歐元 1,000 元，以平衡一方面恐怖分子將交易化整為零的風險，以及另一方面零金額下限可能對業界的影響。為配合國際社會的做法，我們打算將《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第 24C 條就核對顧客身份及保存記錄規定之下限金額由現時的港幣 20,000 元調低至港幣 8,000 元。為了防止可能引起的混亂，我們並不打算對兌換貨幣活動設立不同的下限金額。這個做法與現時法例對匯款交易及貨幣兌換交易設立相同的金額下限的做法是一致的。

6. 為了盡量減少對本港匯款和貨幣兌換業營運的干擾，政府打算採取循序漸進及務實的方式，以落實建議內的措施，政府計劃包括：

- (a) 首先以修改現時法例的方式，實施第 3(a)段所載之規定，讓業界有足夠時間適應較低的金額下限；
- (b) 待業界和國際社會累積足夠的實施經驗，在較後的階段才以立法方式，實施第 3(b)及 3(c)段所載之規定；以及
- (c) 考慮落實特別組織與匯款及貨幣兌換業相關的其他建議。

7. 雖然如此，我們強烈鼓勵匯款代理人自行實施第 3(b)段內之規定，在處理電匯時，尤其是匯款到可能會因缺乏匯款人資料而拒絕接受該匯款的地方，附上匯款人的資料，以確保國際電匯活動的順暢。

對業界的營運的影響

8. 將會有兩項輕微改變：

- (a) 關於適用核實匯款指示人或兌換客戶的身分和備存記錄規定的金額下限由港幣 20,000 元調低至港幣 8,000 元；以及
- (b) 當匯款代理：
 - (i) 在匯款或安排匯款往香港以外地方時；或
 - (ii) 在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匯款時，

除匯款指示人的資料外，如匯款指示人不是匯款人本人，還須記錄和保存匯款人的資料，這有助電匯給位於對電匯須隨附匯款人及指示人身份資料有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客戶。

9. 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在本港的金融體系中擔當重要角色。業界舉報可疑交易，已為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供了寶貴資料，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雖然上述改變會可能令業界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但政府懇請貴公司在各國按照最新標準打擊清洗黑

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一事上，繼續出一分力，以保護香港的聲譽及減低罪犯和恐怖分子利用你的業務作不法用途的威脅。

其他相關資料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正諮詢本港的銀行。預計建議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本港銀行界實施。

徵詢意見

11. 政府現誠邀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就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發表意見。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將貴公司的意見填寫於隨文件附上的問卷上，並以郵遞、傳真或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方式，交回問卷。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
 保安局
 禁毒處

傳真： (852) 2810 1790

電郵： ndenq@sb.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

問卷
建議對核實客戶身份和備存記錄的規定的修改

我支持就核實客戶身份及備存記錄的規定為匯款交易業及貨幣兌換業定下相同的金額下限(即港幣八千元)。

理由：

容易執行

對公眾造成較小的混亂

其他，請註明(如有須要可加附頁)：

我認為應就核實客戶身份及備存記錄的規定，為匯款交易業及貨幣兌換業定下不同的金額下限。

理由：

切合業務的不同性質

容易執行

其他，請註明(如有須要可加附頁)：

建議的貨幣兌換金額下限：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劃上✓號)

對於政府的建議其他意見(如有須要可加附頁)：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本公司 只從事匯款生意

只從事貨幣兌換生意

從事匯款及貨幣兌換生意

(請於適當方格上劃上✓號)

請注意：所收到的意見日後或會完全公開，以供市民參閱。如欲把身分或意見保密，請在來文註明。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所有回應都會以公開資料處理。